



数字报



光影集



RSS分析



订阅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报微博



中国社会科学报微博

[首页](#) [本社概况](#) [本社报刊](#) [本社记者站](#) [学术资讯](#) [特别策划](#) [高端对话](#) [学科频道](#) [国际观察](#) [订阅](#) [数字报](#) [会员服务](#) [ENGLISH](#)
[马克思主义](#) [哲学](#) [宗教学](#) [语言学](#) [文学频道](#) [艺术](#) [新闻传播](#) [史学频道](#) [经济学](#) [法学](#) [管理学](#) [政治学](#)
[公共管理](#) [教育学](#) [心理学](#) [军事学](#) [社会学](#) [科学与人文](#) [跨学科](#) [前沿](#) [评论](#) [争鸣](#) [社会思潮](#) [学林](#) [学府](#)
[后海](#) [书品](#) [文化产业](#) [区域](#) [博物](#) [人文地理](#) [对策](#) [学苑](#) [身心](#) [文摘](#) [科技创新](#) [国际](#) [域外](#) [四川记者站](#)
[驻院记者站](#) [上海记者站](#) [广东记者站](#) [陕西记者站](#) [湖北记者站](#) [青海记者站](#) [江苏记者站](#) [吉林记者站](#) [山东记者站](#)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科频道](#) >> [法学](#)

反垄断执法机关的准司法权

2013年06月13日 12:06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3年第2期 作者：朱宏文 王健 浏览： 次 [我要评论](#) 字号：大 中 小

【核心提示】 反垄断执法机关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因此，其拥有的权限在本质上应仅限于行政权。然而，在现代社会，不少反垄断执法机关除了享有行政权外，实际上还拥有准立法权和准司法权，呈现出“三权合一”的特点。

反垄断执法机关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因此，其拥有的权限在本质上应仅限于行政权。然而，在现代社会，不少反垄断执法机关除了享有行政权外，实际上还拥有准立法权和准司法权，呈现出“三权合一”的特点。由于反垄断法的专业性非常强，因此立法机关一般仅对反垄断法进行原则性规定，而将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规则授权反垄断执法机关制定，对于反垄断执法机构享有的这种立法权，反垄断法学界称之为“准立法权”。另外，由于行政权和司法权之间的融合和渗透，行政机关在调查处理案件过程中采取了大量的类似于司法的做法，具有司法的某些特征，行使了一定的司法职能，并且最终具有相当的司法效力。行政机关享有的这种权力称为“准司法权”。

第一个获得准司法权的是美国州商业委员会，后来联邦贸易委员会继承了美国州商业委员会的所有职能，也当然享有了准司法权。第二个公认的享有准司法权的是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20世纪80年代以后，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关注反垄断执法机关的准司法权配置问题并付诸行动。在享有准立法权、行政执法权的同时，拥有准司法权正在成为当今竞争主管机关实施机制改革的一种潮流。赋予反垄断执法机关准司法权的合理性在于对效率和公正的双重追求。

准司法权的内在要求

典型的享有准司法权的反垄断执法机关往往是以委员会制的形式出现。为了确保委员会制反垄断执法机关的独立性，各国反垄断法从法律地位、任职资格和身份保障三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构建了较为严密的保护体系。

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享有准司法权的反垄断执法机关通常在其内部设有专门的审判组织审理反垄断案件，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美国模式，其在联邦贸易委员会内设置了行政法官室，由一群行政法官组成，设主席一人。行政法官在编制上属于联邦贸易委员会，但在任命、工资、任职方面受文官事务委员会的控制。这些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行政法官能独立行使职权。第二种是日本模式，其在公正交易委员会内设立了审判部。审判官所属的审判部于组织定位上，虽设置于事务总局下，但于其审判程序的职权行使上，不仅不受事务总局长的指挥监督，也不受委员会的指挥监督，赋予其类似法官的独立地位。第三种是印度模式，其在竞争委员会内

最新文章

传播·求索·交融——丝绸之



“丝绸之路”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伟大创…

- 独家报道：微博舆论场 走大道别
- 青年“通婚圈”折射中国新一代阶
- 独家报道：从汶川经验看芦山重建
- 独家报道：探秘井盐 建构盐文化学
- 教大学老师把课上好
- 学术不端的“罪与罚”

热点文章

最多阅读 最多回复

- 1 联合国停止执行在朝鲜的人道援
- 2 叙利亚反对派遭遇困境 大批外
- 3 奥巴马默克尔戈尔巴乔夫拒绝出
- 4 解放军六代机即将问世 美日战
- 5 维修期间迁出列宁遗体的问题将
- 6 俄举行大规模战略核力量演习
- 7 “北德文斯克”号首次对地面目
- 8 首尔成功试射可摧毁朝鲜地下掩
- 9 朝鲜：可与韩国共享核武器
- 10 美军方不顾日民众抗议仍强行试

订阅

新闻邮件

欢迎订阅中国社会科学新闻邮件产品

[注册](#)为会员可免费享受更多新闻邮件

报刊

中国社会科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设有专门的委员会法庭。每个法庭应当由不少于两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司法成员。这里的司法成员指现任、曾任或者有资格胜任高等法院法官的成员。

审理程序大量借鉴了法院的审判程序。司法化的审理采用一种使执法者和执法对象之间地位更加平等的对审式的三面关系执法方式。为了实施这种对审式的审理构造，各国均明确规定了类似于司法程序的法庭规则和证据规则，赋予当事人提出主张、举证、质证、查阅文件、申请回避等诉讼权利，从而一方面对违法行为人提供了充分的程序保障，另一方面也更加保障了准司法活动的公正性。

准司法权的外在效力

行政裁决具有一审判决效力。美国、日本和法国等国家享有准司法权的反垄断执法机关经过类似法院审理程序后所作出的行政裁决，具有相当于法院一审判决的效力。在这些国家，反垄断执法机关具有了第一审法院的法律地位。不服行政裁决的当事人只能以上诉的方式向高级别的法院要求司法审查。这是其外在效力的最直接表现。

事实认定对法院有约束力。按照美国、日本的法律规定，其享有准司法权的反垄断执法机关在行政裁决中认定的事实，当有实质证据证明时，对于法院具有约束力。该执法机关享有专属的事实认定权，法院应尊重执法机关的事实认定，这是其外在效力的最深入表现。因为行政机关具有专门知识和经验，对争论的事实证明具有判断力量。行政机关对事实的裁定，只要有实质性的证据支持，即使法院不同意行政机关的判断，也必须尊重行政机关的权限。

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应导入准司法权

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享有行政权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否享有准立法权在反垄断法中则没有明确涉及。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是国务院直属部委。根据《立法法》第71条规定，我们认为反垄断执法机关享有立法权是可以确定的，反垄断法没有必要重复规定。至于是否配置准司法权，我国反垄断法没有这方面的明确规定。我们认为，准司法权应该是指行政机关在调查处理案件过程中，在专门化审判组织主持下，采取了司法化的审理程序，进而作出的行政裁决具有一审法院判决效果的权力。就目前而言，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仅享有行政执法权和准立法权，但并不享有准司法权。

在目前的环境下，导入准司法权不仅可以确保公正调查处理案件，而且可以提高反垄断执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我国三个反垄断执法机关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均是首长制的行政机关，在一定程度上来说与准司法权是不相吻合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毫无作为。在实践中，有些行政机关为导入准司法权做了一些准备和铺垫工作。在反垄断法颁布后，我国三个反垄断执法机关相继对原先实际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和重组。但无论是独立性还是权威性还有着很大的差距。

就目前的法律环境而言，在三个反垄断执法机关中导入准司法因素或许是最为可行的选择。其具体路径既可以是仿照证监会的做法引入外部法官参与案件的裁决，还可以是参照德国的做法根据产业的不同设置若干个裁决小组，要求这些裁决小组依司法程序独立作出裁决。我国反垄断法还设置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为将来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进一步改革预留了空间。

至于该如何配置准司法权，我们认为应该从准司法权的内在要求和外在效力两个方面加以把握。在内在要求方面，行使准司法权的机关一般是委员会制的行政机关而且该机关内部往往设置了专门化的审理组织，采取了司法化的审理程序。我国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已经有了委员会制的形式，但仅有形式是不够的。享有准司法权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应该是一个合议制的执法机关，由法律或经济方面的专家所组成，主席和委员应独立行使职权并且身份受到法律的保护。在委员会内部，要设立一个专门的、职业化的审理组织。该审理组织的成员应该是现在或曾经在高级法院任职的法官或者是有着多年执业经验的优秀律师。委员会还应制定司法化的审理程序，按照准司法程序进行审理。准司法权的外在效力与内在要求密切相关，当一个反垄断执法机关满足了内在要求后，其行政裁决就具有了一审的判决效力，而且事实认定对法院具有约束力。在我国目前的体制下，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的裁决具有一审判决的效力，而且法院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时，既要进行法律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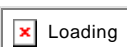
也要进行事实审。究其原因，与我国行政机关准司法权的缺失、程度要求不高、专业性不够有着很大的关联。因此，如果我们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定位为具有准司法权的执法机关，同时严格按照准司法权的内在要求去加以构造，那么承认其行政裁决具有一审判决效力是完全可以的，法院在司法审查时也应该尊重其对事实的认定，即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行政裁决中认定的事实当有实质证据证明时，对法院具有约束力。

（作者单位：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原题《从“两权合一”走向“三权合一”——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导入准司法权的理论、路径和内容》，李树民摘）

原文刊于《法学评论》2012年5期，（原文约16000字）。

上一篇：[正式法律制度与合同执行](#)

下一篇：[30年来中国民俗学学科建设](#)



[关于我们](#) | [组织机构](#) | [编辑风采](#) | [广告刊例](#) | [征订服务](#) | [招聘信息](#) | [投稿指南](#) | [版权信息](#)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中国社会科学网](#) - [海疆在线](#) - [中国航空新闻网](#) - [人民论坛网](#)

网站备案号:京公网安备11010502020184

京ICP备11013869号-1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使用 总编辑邮箱: zszbj@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1-12层 邮编: 100026